

协会货物保险条款（C）(2009)

承保风险

风险

1. 本保险承保除以下第 4、5、6、7 条除外责任以外的下列风险，

1.1 可以合理归咎为以下原因而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1.1.1 火灾或爆炸。

1.1.2 船舶或驳船搁浅、擦浅、沉没或倾覆。

1.1.3 陆上运输工具翻倒或出轨。

1.1.4 船舶、驳船或运输工具与水以外的外部物体发生碰撞或接触。

1.1.5 在避难港卸货。

1.2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

1.2.1 共同海损牺牲。

1.2.2 抛弃。

共同海损

2. 本保险承保根据运输合同、准据法和惯例理算或确定的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其产生是为了避免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或与避免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有关，但此种原因须不是本保险第 4、5、6、7 条除外的危险。

“双方过失碰撞条款”

3. 本保险赔偿被保险人由任何本保险承保风险引起的在运输合同中的“双方有责碰撞”条款下产生的责任。在承运人根据此条款提出索赔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同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自负费用为被保险人对此种索赔提出答辩。

除外条款

4.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均不承保：

4.1 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蓄意恶行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4.2 保险标的的通常渗漏、重量或体积的正常损耗、自然磨损。

4.3 因保险标的的包装或准备不足或不当而造成无法经受所保运输通常的事故所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且此种包装或准备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实施的，或是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前完成的（在本条款意义上，“包装”应视为包括集装箱内的积载，且被保险人的“雇员”不包括独立承包商）。

4.4 保险标的固有缺陷或性质引起的损失、损害和费用。

4.5 延迟引起的损失、损害和费用，即使该延迟是由承保风险引起的（但根据上述第 2 条可赔付的费用除外）。

4.6 因船舶的所有人、经理人、承租人或经营人的破产或经济困境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如果在保险标的装上船舶时，被保险人知道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应该知道，此种破产或经济困境可能阻止航次的正常执行。

如果本保险已转让给根据本保险提出索赔的一方，而该方是在善意的基础上通过签订有约束力的合同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的，对于此等情形，本除外责任不适用。

4.7 任何人的错误行为对保险标的或其组成部分的蓄意损害或蓄意毁坏。

4.8 因使用任何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作用或物质所制造的任何武器或装置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或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5.

5.1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5.1.1 船舶或驳船不适航或不适合于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输，而且在保险标的装于其上时，被保险人知道此种不适航或不适当的情况。

5.1.2 集装箱或运输工具对不适合于保险标的之安全运输，前提是装货发生在本保险责任开始之前，或者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实施的，而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装载时知道此种不适合的情况。

5.2 如果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某人，且此人根据一个有约束力的合同已经善意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并根据本合同提出索赔，则上述第 5.1.1 条除外条款对此人不适用。

5.3 保险人放弃任何违反船舶适航及船舶适运保险标的到目的地港之默示保证。

6. 本保险决不承保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损害和费用：

6.1 战争、内战、革命、造反、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双方之间的敌对行为。

6.2 捕获、扣押、扣留、拘禁或羁押、以及此种行为的后果或此种行为的企图。

6.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7.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7.1 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或民变的人员造成的。

7.2 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变造成的。

7.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人以推翻或影响某一合法或非合法组建政府为目的，采用武力或暴力方式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而导致的。

7.4 任何人员出于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的动机所实施行为而导致的。

保险期限

运输条款

8.1 按照下述第 11 条款的规定，本保险责任始于保险标的从(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仓库或储存处，所为开始运送而立即装入或装上运输车辆或其它运输工具，而首次移动之时，并在通常运送过程中连续有效，终止于

8.1.1 自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全部卸载至保险单载明目的地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

8.1.2 自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全部卸载至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或之前的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其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用作通常运输过程以外的存储或分配或分派，或，

8.1.3 在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选择将运输车辆、其它运输工具或集装箱用作通常运输过程以外的存储，或

8.1.4 保险标的在最后卸货港全部卸离海船满 60 天，
以上各项以先发生者为准。

8.2 如果在最后卸货港卸离海船后，但在本保险终止之前，保险标的被发送到非本保险承保的目的地，本保险，在依然受前述第 8.1.1 条到第 8.1.4 条规定的终止所制约的同时，截止于开始向此种其他目的地运送而首次移动之时。

8.3 在被保险人不能控制的延迟、任何绕航、强制卸货、重装或转载期间，以及承运人行使根据运输合同赋予的自由权产生的任何航程的变更期间，本保险继续有效（但

须受上述第 8.1.1 条到第 8.1.4 条规定的终止和下述第 9 条规定的制约）。

运输合同终止

9.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运输合同在载明的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或运送如同上述第 8 条规定的卸下保险标的前另行终止，那么本保险也终止，但若迅速通知了保险人并在本保险仍有效时提出继续承保的要求，并且在必要时加缴保险人要求的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继续有效，
 - 9.1 直至保险标的在此种港口或地点出售并交付，或者，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直至保险标的到达此种港口或地点满 60 天，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或者

- 9.2 如果保险标的在上述 60 天（或任何约定的延展期间）内被运往保险合同载明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则直至根据上述第 8 条的规定而终止。

航程改变

10.
 - 10.1 如果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改变了目的地，被保险人应将此情况迅速通知保险人，以便双方重新约定保险费率和条件。如果在达成此约定前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的提供须以合理的市场费率和合理的市场条件为前提。
 - 10.2 如果保险标的开始了本保险预计承保的运输(根据第 8.1 条)，即使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不知道船舶驶往另一目的港，本保险仍视为从开始此种运输时开始。

索赔

保险利益

11.
 - 11.1 被保险人在发生损失时必须对保险标的须具有可保利益，才能获得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
 - 11.2 除上述第 11.1 条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有权取得本保险承保期间发生的承保损失的赔偿，尽管该损失产生在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除非当时被保险人知道该损失而保险人不知道。

续运用条款

12. 由于本保险承保风险致使被保险之运输在非保单载明港口或地点处所终止，保险人负责偿付被保险人在卸货，存仓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单载明目的地适当而合理产生的额外费用。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且须受上述第 4、5、6、7 条包含的除外责任的制约，并且不包括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错、疏忽、破产或经济困境而引起的费用。

推定全损

13. 本保险对推定全损不负责赔偿，除非保险标的被合理委付系因保险标的的实际全损将不可避免或者因为恢复，重新整理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单载明目的地的费用将超过其抵达目的地时的价值。

增加价值

14.1 如果对保险标的由被保险人办理了增加价值保险，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就应视为增加至承保损失的本保险和所有增加价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占此种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计算。
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据。

14.2 如果本保险是增加价值保险，应适用下述条款：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应视为等于由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办理的承保损失的原始保险和所有增加价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占此种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计算。

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其他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据。

保险受益

15.本保险

15.1 承保提出索赔的被保险人，包括作为以他的名义或代表他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或受让人

15.2 不扩展至或以其它方式使承运人或其他保管人受益。

尽量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义务

16. 就本保险承保的损失而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有义务：

16.1 采取合理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此种损失，
并且

16.2 保证对承运人、保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追偿权被适当保护和行使，而保险人除赔偿本保险所承保的损失之外，还应补偿被保险人履行这些义务而适当和合理地发生的任何费用。

弃权

17.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采取的旨在拯救、保护和恢复保险标的的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接受委托，或在其他方面损害任何一方的权利。

避免延误

18. 本保险的条件之一是被保险人在所有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合理迅速的行动。

法律和惯例

19. 本保险适用英国法律和惯例。

注意：如果根据第 9 条款要求续保，或者根据第 10 条款了解到目的地之改变，被保险人有义务迅速向保险人发出通知，获得此种承保的权利取决于履行此项义务。

01/01/2009 CL384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产品注册号(国内)：09IT2016001040227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产品注册号(进出口)：09IT2016001040228